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岳阳兴长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捷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强	联系电话：010-656083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0 亿元，同比下降 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7.04 万元，同比下滑 182.49%。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主要系： (1) 报告期内，根据上游装置检修及公司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立拓、新岭化工主体生产装置自 4 月中旬起陆续停工检修，5 月下旬起陆续开工，导致装置开工时间较上年同期大幅缩减；(2)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处于底部调整阶段，成本端多重压力持续传导，行业供需结构变化挤压盈利空间。公司层面关键原料价格民用液化气等价格上涨，而产品端价格难以完全覆盖成本涨幅，毛利率持续收窄。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已披露 2025 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 & 下滑原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财务典型违规事项、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要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将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充分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效益实现情况，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做出信息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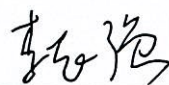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IPO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人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捷


李志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